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加急

汕政数通〔2020〕7号

关于开展2020年我市政务服务“四免” 优化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政务服务“四免”优化专项工作的通知》（粤政数函〔2020〕306号）和《广东省2020年政务服务优化工作要点》要求，为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对政务服务便民化工作的支撑促进作用，全省统一部署，开展政务服务“四免”优化专项工作，逐个事项推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网络实名核验、双向物流寄递、网上缴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应用尽用”，逐步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免提交，政府部门形成的业务表单数据原则上免填写，可用电子印章的免用实物印章，可用电子签名的免用手写签名”，实现更多事项全程网办。为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梳理政务服务“四免”优化工作底数，形成“四免” 优化事项清单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摸排我市使用市（县）级统一申办受理平台、自建业务申办审批系统的所有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

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情况，作为我市“四免”工作基本底数。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数据治理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工作，优先选取质量好、覆盖范围广的共享数据和电子证照，以及企业开办和注销、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户政、社保、教育、就业、婚姻、交通、税务、公积金、生育等领域的高频事项，选取不少于基本底数五分之一的项形成《2020年“四免”优化事项清单（参考意见）》。各区（县）、各相关部门负责对《2020年“四免”优化事项清单（参考意见）》中项予以确认，对项要素的“四免”情况进行补充、核准，形成《2020年“四免”优化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优化清单》）。（6月底前完成）

二、政务服务“四免”优化落地实施

（一）提出“四免”优化相关需求。各部门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项用证、用数需求，书面向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项的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制发或使用申请。其中，市、区（县）各相关部门应与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沟通，对《优化清单》中项逐一制定优化工作方案；明确本部门负责科室（股室）、具体工作人员，在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建立账户；根据项优化方案，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项用证、用数需求，书面向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项的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制发或使用申请。市、区（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通过线上、线下指导，协助本地业务部门制定项优化方案、通过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提出用证

用数申请；收集本地业务部门制章用章申请，统一书面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7月底前完成）

（二）开展业务系统改造对接。各区（县）、各部门根据事项用证用数用章、网上支付、统一物流、网络实名核验等优化工作需要，改造优化事项涉及的自建业务申办审批系统，做好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省电子印章平台、广东公共服务支付系统、市非税支付系统、市统一物流服务平台、实体大厅综合受理系统等“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平台对接。市、区（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优化事项涉及的本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自建业务申办审批系统改造对接工作，做好市非税支付系统、市统一物流服务平台、实体大厅综合受理系统等市公共支撑平台的升级改造；按照省的统筹安排，配合推进与省级“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平台对接改造。各部门应配合做好系统改造相关工作。（10月底前完成）

（三）修订业务规范和办事指南。各区（县）、各部门根据电子证照、共享数据、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物流快递、网上支付的应用和业务申办审批系统对接改造情况，结合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优化业务流程，修订业务规范，更新办事指南，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修订事项承诺时限、现场办理次数、相应办理材料是否免提交、标识是否物流寄送、是否支持信用审批、是否支持网上支付等要素信息。规范、统一广东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手机APP、实体政务大厅等多渠道的办事指南，确保线上线下一套标准、一套指引。（11月底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区(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四免”优化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进度安排,落实经费保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根据省有关部署对全市工作开展组织协调,统筹、指导做好系统对接改造、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制发使用等相关工作。

(二) 强化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各区(县)、各部门要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电子签名法》《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DA/T85-2019)关于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文件、电子档案等的相关规定,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机制建设、系统建设。

(三) 强化培训指导和咨询支撑。各区(县)、各部门要加强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四免”优化工作的业务指导,结合实际推行网络预审,有效解决办事人因办理材料问题“来回跑”、“多次跑”的问题;加强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管理,确保每位工作人员熟知政策规程,熟悉业务操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组织专门团队做好对接、咨询和支撑。

(四) 强化督促检查。各区(县)、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四免”优化工作的督促检查。各区(县)、市直各部门从7月起,每月24日前按照附件1格式,填写“四免”优化工作进展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汇总后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汇

总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督促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将“四免”优化工作作为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和年度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

（五）畅通联络渠道，及时反馈情况。请各区（县）、市直各部门于6月22日前报送“四免”优化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名单（附件2）；于6月24日前报送对纳入《2020年“四免”优化事项清单（参考意见）》（附件3）的事项的确认意见。相关表格电子版发送至政府在线邮箱 wanglin2@shantou.gd。工作中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局联系。

联系人：王琳 88179855, 18938010375（审改与法制科）

林立峰 88489861, 13692005949（数据管理科）

吴泽广 87266868（数字广东汕头分公司）

张少聪 87266868（数字广东汕头分公司）

- 附件：1.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政务服务“四免”优化专项工作的通知
2.汕头市政务服务“四免”优化工作联系表
3.2020年“四免”优化事项清单（参考意见）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6月19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